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育政女士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育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961,2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46%。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更新后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 5 项、第 12 项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其他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婧、徐靖翔

联系电话：86-512-52933702

联系传真：86-512-52334544

联系邮箱：stock@jolywood.cn

联系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542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93”，投票简称为“中来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授权范围：

提案 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